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3日,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锦集团”)书面提交的《关于提名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函》,提名陈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请董事会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锦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34,445,40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27.16%,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提案人资格;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六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 (星期二)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9:15-15:00。

5、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6日(星期四)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5月6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辽宁华锦商务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7、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10.1选举任勇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许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孙世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杜秉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金晓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董成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 选举陈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11.1选举张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2 选举姜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3 选举高倚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本议案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12.1选举王维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2.2 选举赵显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九次董事会、第六届第二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特别提示:

1、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	√
7.00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8.00	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0为差额选举,提案11、12为等额选举		
10.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01	选举任勇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许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孙世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杜秉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金晓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6	选举董成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7	选举陈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选举张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姜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高倚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2.01	选举王维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2.02	选举赵显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其他自然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者的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深圳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到公司现场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相关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现场会议登记地点: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辽宁华锦商务酒店会议室。

3、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5月11日13:30-14:5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1年5月10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世界

联系电话:0427-5855742　0427-5856743

传真:0427-5856199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第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59”,投票简码为“华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7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	√			
7.00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8.00	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0为差额选举,提案11,12为等额选举			填报票数		
10.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01	选举任勇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许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孙世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杜秉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金晓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6	选举董成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7	选举陈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选举张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姜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高倚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2.01	选举王维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2.02	选举赵显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投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附件3:

陈军先生简历

陈军先生,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华锦集团副总经理、监事、工会主席,华锦股份监事、工会主席,北沥公司监事,北京北化凯明特种化工公司董事。现任华锦集团职工董事、科技委委员、科技委科技信息管理办公室主任。

陈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047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执行裁定将被拍卖的股份为公司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持有的公司56,926,98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857%。本次执行裁定不排除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将被执行的股份尚未正式进行司法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公示、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次执行尚未完成,执行结果可能导致中珠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但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执行结果为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上述事项暂时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收到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函告,中珠集团于2021年4月23日通过法院专递邮件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 “珠海中院”)2021年4月20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04执恢82号),珠海中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珠海中院(2018)粤04民初107号民事判决书、(2020)粤04执异313号执行裁定书,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与中珠集团合同纠纷一案恢复执行。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7年6月15日,中珠集团与平安证券签订《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协议)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协议》、许德来先生与平安证券签订《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之补充协议保证合同》。因回购日期届满,中珠集团、许德来先生未能按期履行到期购回等相关义务构成违约, 平安证券向珠海中院提起诉讼, 珠海中院于2018年12月28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粤04民初107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金92,751,000元。

二、被告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9月14日起至本金全部清偿完毕之日的利息(以本金92,751,000元为基数,按每年5.8%的利率计算)。

三、被告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违约金5,094,000元及自2018年9月1日起至全部清偿完毕之日的违约金(以本金92,751,000元为基数,按日累计,单日违约金率按万分之五计算)。

四、被告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850,000元,诉讼保全担保费102,000元。

五、原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在上述债权范围内对被告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所有且已办理质押登记的66,131,989股中珠医疗股票(证券代码:600568)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股票的价款优先受偿。

六、被告许德来对被告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74,300元,由被告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许德来共同承担。

(二)债权人变更

2020年5月21日,平安证券与珠海市鑫宇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宇环公司”)、中珠集团、许德来先生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平安证券对中珠集团、许德来先生的债权转让给鑫宇环公司。

2020年9月5日,珠海中院出具《通知书》((2019)粤04执528号),在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上将本案以终结方式报结。

2020年12月28日珠海中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粤04执异313号),变更申请人珠海市鑫宇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珠海中院(2019)粤04执528号案的申请执行人。

(三)恢复执行

2021年4月20日,珠海中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1)粤04执恢82号),依据申请执行人鑫宇环公司的申请,恢复本案执行。

二、本次《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1、申请执行人:珠海市鑫宇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珠海市前山翠珠路19号第一栋503房

2、被执行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17层

3、被执行人:许德来

住址:广东省阳西县程村镇居民委员会建设路164号

4、受理法院: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5、案件所处的阶段:恢复执行

珠海中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珠海中院(2018)粤04民初107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许德来合同纠纷一案。经平安证券申请,珠海中院于2019年6月3日立案执行。

原申请执行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享有质押权的被执行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66,131,989股中珠医疗股票(证券代码:600568)已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首先查封。经商请移送,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向珠海中院出具了移送执行函,将上述中珠集团名下所有的66,131,989股中珠医疗股票(证券代码:600568)移送本案执行。

另查明,上述质押的66,131,989股中珠医疗股票已被申请执行人平安证券平仓处理了9,205,000股,现还剩余56,926,989股待处置。

之后双方达成和解本案终结了本次执行程序, 原申请执行人平安证券将本案债权转让, 珠海中院(2020)粤04执异313号执行裁定书变更珠海市鑫宇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现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恢复本案执行,案号为(2021)粤04执恢82号。

因被执行人中珠集团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珠海中院将依法处分上述股票,所得款项用于偿还本案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支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中珠医疗流通股56,926,989股(证券代码:600568),所得款项用于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股东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42,992,8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93%;其中,中珠集团上述所持股份中的66,30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7%)将于2021年4月29日10时至2021年4月30日10时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截止目前,拍卖尚在公示阶段。本次执行裁定将被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珠集团持有的公司56,926,98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857%,占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23.427%。

2、若本次拟被执行的股份完成司法拍卖,中珠集团股份数量将继续发生被动减持并导致权益变动,不排除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2,324,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61%,且一体集团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其一级管理人; 一体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6,458,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5%;一体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490,996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476%; 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72%。

公司已就相关情况向中珠集团、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一体集团破产管理人发函询问,截止目前,尚无法判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3、本次将被执行的股份尚未正式进行司法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公示、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执行尚未完成,执行结果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但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执行结果为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上述事项暂时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粤04执恢82号);

2、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粤04民初107号);

3、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粤04执异313号);

4、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19)粤04执528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034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在公司杭州总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海霞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持有人。会议应出席持有人32名,实际出席持有人28名,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48,512,100.00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5.38%。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统一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次设立的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48,512,100.0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敬代云、孙志刚、卢浩为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 且不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48,512,100.0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同日,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选举敬代云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将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的初始登记、变更登记等事宜;锁定期届满后抛售股票进行变现;根据持有人代表会议的决定办理持股计划收益和现金资产的分配;办理持有人持股转让的变更登记事宜。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它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8,512,100.0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近日,公司收到与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签订的《1、2工区PCCP管材采购合同(一)》。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合同买方: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合同卖方: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胶东半岛战略水源地提质增容工程一期工程(峡山水库战略水源地水质提升保护输配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合同标的:1、2工区PCCP管材

合同工期:暂定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该日期为暂定日期,买方可根据实际供货进度需要进行调整。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伍仟捌佰伍拾叁万贰千壹佰伍拾壹元叁角捌分(￥58,532,151.38元)。

本合同为浮动单价合同,其中施工及运杂费为固定部分,不予调整,钢筒、预应力钢丝、承、插口板、混凝土为浮动部分。

上述总价为暂定数额,实际总价按照实际供货量计算。买方有权根据卖方实际供货能力及供货质量合理调整工程量及合同总价款。

二、交易对方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132223855X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13号

注册资本:760606.3549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霍胜勇

成立日期:1994年06月06日

经营范围:港口与航道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公路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铁路建设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预拌商品混凝土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混凝土预制构件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水运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国内水路运输,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装卸搬运服务,自有设备租赁,应用软件开发,知识产权代理,商务咨询,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航道系统内的专业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该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该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业务;

4、该交易对方实力较为雄厚,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合同买方: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合同卖方: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2、合同标的:1、2工区PCCP管材

3、合同工期:暂定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该日期为暂定日期,甲方可根据实际供货进度需要进行调整。

4、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伍仟捌佰伍拾叁万贰千壹佰伍拾壹元叁角捌分(￥58,532,151.38元)。

本合同为浮动单价合同,其中施工及运杂费为固定部分,不予调整,钢筒、预应力钢丝、承、插口板、混凝土为浮动部分。

上述总价为暂定数额,实际总价按照实际供货量计算。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供货能力及供货质量合理调整工程量及合同总价款。

5、价款的支付:

(1)甲方每月支付一次工程款,按月度确认量的80%给予支付。

(2)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经建设单位审计后,三个月内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97%。

(3)工程质量保修期后,90个工作日内支付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3%尾款。

(4)在业主进度款不到位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1年内按业主实际支付到位的数额比例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如时间超过1年,则按专用条款13.4 进度款和尾款支付条件:(1)、(2)、(3)条实施、乙方对此无异议。

6、违约责任

(1)供货违约

具体供货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由于乙方原因未完成甲方下达的供货节点,每延迟一天,由乙方责任方向甲方缴纳违约金5000元人民币;延迟累计或连续超过七天供货的,甲方有权收取合同价款的2%作为违约金,并调整合同工程量或终止合同。若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总工期延期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甲方与业主所签订的主合同的违约金。

(2)质量违约

如乙方出现两次材料质量达不到本合同条款所规定的质量规格标准及设计要求,乙方须承担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责任;如导致甲方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甲方对乙方采购的材料具有监督权, 对于原材料质量达不到设计及规范中对于材料质量要求的规定, 视为乙方违约,将以以下方式处理:

①对于乙方用在施工现场的原材料,经项目部检测不合格每次缴纳3000元违约金;经监理平行检测不合格每次缴纳5000元违约金;由检测机构检测不合格的,每次缴纳1万元违约金。由于原材料不合格原因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如三次出现质量不合格,或不合格批次占总供货量10%,甲方有权更换供货单位。

②如乙方不按要求进行验货,造成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对于已用在现场的原材料,甲方将从乙方材料款中扣除原材料材料款及相应施工费用。

(3)其他违约

本合同协议书一经签署不得转让。如乙方擅自转让,甲方则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不按照甲方指令(计划)进行施工或者不服从甲方现场代表管理,并经书面通知后仍未立即整改,甲方每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一张,乙方向甲方支付2倍“甲方要求整改内容工作量”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要求及时组织供货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

出现乙方人员上访行为(指到甲方项目部、甲方单位、业主单位、政府部门等上级部门上访),上访行为每发生一起支付违约金1万元,集体(3人及以上)上访行为每发生一起支付违约金10万元,并从材料款中扣除。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直接和间接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于乙方与第三方单位或个人产生纠纷或者乙方自身管理不善导致甲方被列为共同被告、惟一被告或第三人的,甲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赔偿、连带责任、律师费、诉讼费及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上述纠纷系因民工工资发放问题而起,则乙方应3倍赔偿甲方遭受的上述损失,从甲方应付进度款和尾款中扣除。

7、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所有供货任务,甲方付清所有材料款终止。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合同金额人民币伍仟捌佰伍拾叁万贰千壹佰伍拾壹元叁角捌分(￥58,532,151.38元),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99%,本项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2021年、2022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3、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4、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买方形成依赖。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合同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等成本的上升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

七、备查文件

《1、2工区PCCP管材采购合同(一)》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决定向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峰管业”)提供人民币15,000万元的融资性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无